

证券代码：837991

证券简称：富森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蓝卫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谢毅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蓝卫红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申晶林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方案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实际发展需要，拟定2020年度公司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将作为补充研发、生产等经营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2020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将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匠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婷、黄曼迪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国匠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